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1號

原告 元億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輝

訴訟代理人 蔡宗弘

被告 秋成志

訴訟代理人 洪宇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公司與元賀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元賀公司）為關係企業，兩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均相同，且代表人均為蔡明輝，兩家公司之資財亦互為使用，形式上雖設立兩家公司，實則為同一公司兩個部門。又被告為元賀公司之受僱人，擔任司機，其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下午4時36分許，駕駛原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沿國道4號東向行駛，竟疏於注意，以每小時102公里至108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於高速公路（該路段時速為每小時90公里），並因超速行駛而失控打滑至外側滑坡，自撞國道4號東向8公里600公尺處之金屬護欄等設施，致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曳引車損毀，被告明顯危險駕駛，操作不當導致失控打滑，其駕駛行為應有過失，並致系爭曳引車於行駛中失控之情自明。而系爭曳引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有修復之必要，經原告提出修車報價單，堪認原告為修復系爭曳引車支出修理費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74萬2,914元，系爭曳引車已經撞毀，被告應負回復原狀之損害賠償責任，且該修車支出均為客觀上所必要，爰依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一)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474萬2,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以「行車紀錄器影像」主張被告超速行
06 駛，然該行車紀錄器並非法定應安裝之大餅記錄儀，準確性
07 未經政府機關校準確認，且被告亦未經警察機關認定超速違
08 規，是原告所舉證據，尚無從證明被告有超速情況；又系爭
09 車輛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未久，即因「車輛老舊」、「長
10 期未至原廠保養」等原因，發生方向盤轉向動力油管破裂之
11 情形，然原告未全面檢查車輛是否尚存其他故障疑慮，原告
12 除主觀推論外，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逕認被告有超速違
13 規，且為本件車禍事故唯一肇事因素，其所為臆測，除無從
14 採信外，亦難謂已就本件車禍事故之原因及結果間等因果關
15 係詳為舉證、釐清，相關主張自不可採；再者，原告未善盡
16 保養維護之責，自具過失責任，且原告車輛為二手車，所提
17 估計單亦未將折舊情形列入考量，其請求金額，亦有過高之
18 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元賀公司之受僱人，被告於113年4月17日
21 下午4時36分許，駕駛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曳引車沿國道4
22 號東向行駛，自撞國道4號東向8公里600公尺處之金屬護
23 欄等設施，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曳引車因而損毀等情，業
24 據提出原告公司與元賀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之加
25 保申報表、系爭曳引車之行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
26 行車速限資訊、系爭曳引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及光碟、
27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函文、償還修復費用
28 承諾書、損壞設施相片(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63頁、第12
29 5頁)為憑，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1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2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關於侵權行為為賠償損害
04 之請求權，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又按損害賠償
05 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06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
07 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存在（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1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2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4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5 請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64號判決、107年度台
16 上字第182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超速
17 駕駛系爭曳引車，致失控打滑，並造成系爭曳引車損毀，
18 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加以置辯。是依前揭說明，
19 自應由主張此積極具體事實之原告負舉證證明之責。

20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曳引車行經前揭路段
21 時，有超速駕駛之情形，固提出裝設在系爭曳引車之行車
22 紀錄器車速紀錄截圖為證。然一般市售之行車紀錄器並非
23 法定之測速工具，且其上顯現之行車速度，會因不同品
24 牌、型號、GPS訊號品質而受影響；參以被告駕駛系爭曳
25 引車撞毀國道4號東向8公里600公尺處之金屬護欄等設
26 施，於員警到場釐清後，亦未經警認定被告有超速之違規
27 行為而予以開罰乙節，為原告陳稱在卷（見本院卷第97
28 頁），是原告僅提出行車紀錄器車速紀錄截圖，作為唯一
29 認定被告有超速駕駛行為之證據資料，未進一步舉證以實
30 其說，其舉證難認已足。再者，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亦
31 無從認定被告之駕駛行為，與系爭曳引車之損壞結果間有

01 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所為本件主張，難認有據，
02 洵無足採。

03 (四)從而，原告並未提出確切證據證明被告有侵權行為，是原
04 告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難以採
05 認。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
07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74萬2,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
10 附麗，爰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郭盈呈